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95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17,500,000 美元（含税）。
- 合同履行期限：自订立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上述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将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提供支撑。
-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为海外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合同双方国际贸易政策及其他市场、法律、政治等方面的风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因素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Точик Гидроэлектромонтаж”（以下简称“TGEM公司”）签订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家剧院舞台机械设备项目承包合同，合同标的包含舞台机械等专业系统，合同总金额为17,500,000美元（含税），本次合同签订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情况介绍

基本情况：合同对手方为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成立并注册的公司“TGEM公司”，业主方为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行政办公室所属国家机构“政府设施建设管理局”。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合同对手方、业主方未发生类似交易。

“TGEM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 项目地址：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二) 合同标的：包含舞台机械等专业系统。

(三) 合同计划完成日期：2025年11月30日

(四) 合同金额：17,500,000美元（含税）

(五) 结算方式：根据合同履行进度分期付款。

(六)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七) 争议解决：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法律在杜尚别市经济法院按照其规则进行解决。

四、对公司的影响

合同涉及的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家剧院项目由塔吉克斯坦政府推动，合同金额17,500,000美元（按2024年12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合人民币12,584.43万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49%，如合同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约合同而形成重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为海外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合同双方国际贸易政策及其他市场、法律、政治等方面的风险。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因素或

者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